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10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經查申請人逾期仍未補辦林○○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申請人眷屬身分加保，該署爰依規定辦理林○○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以配偶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應補繳之健保費將於核計申請人任職單位○○○○○○法院 113 年 9 月保險費時一併計收。</p> <p>二、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2 條。</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113 年 12 月 21 日起修正發布刪除)。</p> <p>二、按「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 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分別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12 條所明定，是以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除經主管機關認定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外，應以眷屬身分隨同被保險人投保，審諸其意甚明。</p> <p>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停、復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投保(轉入)申報表」、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 113 年 8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之配偶林○○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自 105 年 8 月 26 日起加保於○○市○○區農會，110 年 7 月 21 日申請出國停保，111 年 12 月 25 日返國復保，○○市○○區農會迄於 112 年 10 月 2 日始申報林○○追溯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轉出，並由申請人投保單位○○○○○○法院於 112 年 12 月 5 日申報林○○自 112 年 12 月 1 日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致林○○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期間中斷加保，健保署原暫辦林○○於該中斷投保期間，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加保，後查知其具眷屬資格，經輔導納保未果，乃逕辦林○○追溯自</p>

111年12月25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並計收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

四、申請人主張其配偶林○○原本之投保單位係○○市○○區農會，嗣於110年7月間因陪同長子出國讀書逾1年遭農會除名，而林○○僅於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1月9日間短暫回國，再於112年12月1日回國，近一年時間未曾使用健保醫療。倘健保署欲將林○○之健保加保在其投保單位下，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第68條第3項規定，應以掛號郵遞通知其陳述意見，讓其知悉此事，以利辦理林○○的停保。惟健保署遲至113年10月11日始以113年10月9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文，通知其逕予加保及追溯自111年12月25日起算保費之處分，致其無從於追溯的111年12月25日起知悉該加保之事，更無法於該時立即向投保單位辦理停保。因林○○原投保單位與其投保單位保險費差距甚大，加上認定回溯近1年的保費，造成其金錢上的重大損失，損害其財產權，違反憲法第15條人民財產權之保障。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第12條規定，健保署雖得將其配偶林○○逕予加保，然程序上依法應讓被保險人知悉。其如知悉該加保事實，會即時辦理林○○的停保，不可能自112年1月9日林○○出國至112年12月1日回國，近一年的時間，人在國外，不用健保而不辦理停保之理。據此，健保署未經告知其本人即逕予核定加保及追繳自111年12月25日至112年12月1日保費之處分，非但不合理，亦與前揭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不符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退保採主動申報制，課以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保險對象不為投保申報作為時，該署依法對未加保之保險對象，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加保手續，以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本案林○○111年12月25日轉出，係農會於112年10月2日申報追溯轉出，該署無從自111年12月25日通知申請人應投保之事，且林○○於111年12月25日復保後再次出國時並未選擇辦理停保，其對該署112年12月12日開立中斷保費繳款單並未提出異議即持單繳納，申請人於該署通知應改以眷屬身分補辦中斷期間投保資料始提出異議，爭議無從於111年12月25日知悉該加保之事，否則會即時辦理林○○的停保，顯有前後不一致之情形。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

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

五、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核定林○○自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 112 年 12 月 1 日以配偶身分依附申請人加保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2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被保險人眷屬，應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但有遭受家庭暴力等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不在此限。」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

五、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113 年 12 月 21 日修正發布刪除)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